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509号）3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樊勇明、胡鸿高、钱逢胜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三位独立董事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17,417,8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1741.7830 万元增加至 63483.5660 万元，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41.7830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83.5660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741.783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63483.5660 万股，均为普通股。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9、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经营管理能力和 2014 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拟定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前）标准如下：

姓 名	职 位	2015 年薪标准 (税前)	2014 年实际发放 年薪 (税前)
郑效东	董事长、总经理	50	26.76
郑效友	董事、副总经理	40	38.40
唐惠兴	董事、副总经理	40	37.18
郑金旺	董事、副总经理	45	40.81
张海斌	董事	40	39.28
常 丞	副总经理	40	37.33
吴长新	副总经理	35	37.41
徐志军	财务总监	40	41.77
熊芳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36.96

赞成票，4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郑效东、郑效友、唐惠兴、郑金旺、张海斌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吴封敏先生、郑金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14、审议通过《关于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同意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菌冻干制药装备系统集成产业化募

项目结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9,900 万元增资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上海东富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健康产业发展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 亿元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5 亿元投资设立上海东富龙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在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825 弄 11 号宝燕商务酒店 5 楼宝燕厅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 2、3、4、5、6、7、10、11、14、15、16 项决议内容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